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上海松应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的数字科技、三维建模、空间展示等主营业务配套资源，进一步完善技术体系，提升整体业务协同能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含本次交易）累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7,388.81 万元）的比例约为 10.61%，已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松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应科技”）。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松应科技进行股权投资，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累计计算说明：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约 10.61%，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受宏观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双方拟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划阶段，落地及后续运营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数字化体验和数字科技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语筑”）拟以自有资金对松应科技进行股权投资，本次股权投资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并于同日与松应科技签署了《股权投资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经公司核查，松应科技及其现有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及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松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聂凯旋

·注册资本：163.573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40 号 B 幢 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动漫游戏开发；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松应科技少数股权，不构成对其控制，具体持股比例尚未确定，最终以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经核查，松应科技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说明

在本次股权投资基础上，为深化双方后续业务合作，交易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初步约定，公司拟对该合资公司实施控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比例、治理结构、经营范围等具体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将由双方后续视合作进展另行协商，并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及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三、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含本次交易）累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7,388.81 万元）的比例约为 10.61%，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决策时间及程序	投资金额（万元）	进展状态
1	安徽风语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3 日总经理办公会	10,000	已完成工商登记
2	浙江风语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2 日总经理办公会	10,000	工商登记手续办理中，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	上海松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2 日董事会	不超过 2,000	已签署框架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合计			不超过 22,000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10.61%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业务协同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的数字科技、三维建模、空间展示等主营业务配套资源，进一步完善技术体系，提升整体业务协同能力。

（二）财务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投入节奏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绩影响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及双方合作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经营与市场风险：标的公司在后续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资公司筹建及运营风险：本次相关合作目前仅签署框架协议，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也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具体出资、合作细节及运营安排尚未最终敲定，后续落地进度与实际运营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 合作推进风险：本次投资及合作事项后续落地进度将结合各方沟通情况有序开展，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合作进展及内部决策调整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尚处于意向及前期推进阶段，投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交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后续工作亦未启动，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及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3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16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6,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05%或1.2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62.12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21		
20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6.5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26		
22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6.50		
2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26-7-13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26-7-13
合计		119,800	109,800	244.54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11,000 万元，获得收益 1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738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1,000	2026年 5 月11 日	2026年 6 月11 日	1.80	11,000	16.50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19/900918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耀皮 B 股　　编号：2026-037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2026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19/900918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耀皮 B 股　　编号：2026-038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耀皮玻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90.00 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耀皮产线节能升级及镀膜工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天津耀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耀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经国家出资企业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为依据，增资完成后天津耀皮注册资本由 73,616.62 万元拟增加至 82,906.8025 万元，公司对天津耀皮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54.511%拟变更为 59.608%，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天津耀皮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77.255%拟变更为 79.804%，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 3,333.85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天津耀皮增资事项已获国家出资企业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41,0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1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6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833,052.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166,945.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1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子公司、开户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大连耀皮熔窑节能升级及浮法玻璃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28,830.99	18,830.99	18,830.99
2	天津耀皮产线节能升级及镀膜工艺改造项目	9,964.50	9,490.00	9,4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79.01	1,679.01	1,195.70
合计		40,474.50	30,000.00	29,516.69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天津耀皮产线节能升级及镀膜工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490.00 万元（其中，9,290.18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9.8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货币方式对天津耀皮进行增资，用于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建设。

本次增资以经国家出资企业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为依据，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 1346 号），天津耀皮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73,781.14 万元，评估值为 75,200.00 万元，注册资本 73,616.62 万元，折合每元注册资本 1.022 元。本次公司拟对天津耀皮使用募集资金 9,490.00 万元进行增资，按照折合每元注册资本 1.022 元的增资价格，天津耀皮拟增加注册资本 9,290.1825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耀皮注册资本将由 73,616.62 万元拟增加至 82,906.8025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将在履行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手续之后进行具体实施。

天津耀皮少数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正式出函，根据上级国资主管部门要求，已经明确确认放弃同比例参与天津耀皮的本次增资。格拉斯林有限公司作为耀皮玻璃的全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天津耀皮、专户存储银行和保荐人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使用情况。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888015Y
法定代表人	沙海祥
成立日期	1995/4/2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6,166,200 元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西)1168 号
股权结构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耀皮 54.51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耀皮 22.745%股权，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耀皮 22.745%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各种平板玻璃及相关产品、平板玻璃加工产品和与之相关的业务；设备租赁；技术咨询；生产各种特殊型号的玻璃；研发新型玻璃产品；售自产产品；售后服务；从事与本公司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04玻璃制造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621.32	131,738.56
负债总额	52,692.13	55,076.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929.19	76,662.07
资产负债率	40.03%	41.81%
科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02.14	57,522.13
净利润	2,267.12	5,642.75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28.96	54.511%	49,419.14	59.608%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16,743.83	22.745%	16,743.83	20.196%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743.83	22.745%	16,743.83	20.196%
合计	73,616.62	100.00%	82,906.80	100.00%

本次增资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天津耀皮股权比例为 77.255%，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天津耀皮股权比例为 79.804%，仍为天津耀皮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天津耀皮进行增资，可有效充实天津耀皮资本实力，专项用于产线建设，实现生产工艺创新突破，提升在线镀膜核心能力，新增汽车减反射镀膜玻璃系列产品，直击智能汽车屏幕反光干扰的行业痛点，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领域加速迈进；同时持续强化 TCO 玻璃制造实力，助力公司抢抓薄膜电池在 BIPV 等新兴领域的发展风口，增强盈利能力。

（五）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增资款将存放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耀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11606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为保障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天津耀皮已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以自筹资金 3,333.85 万元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该部分拟置换资金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增资的方式转至天津耀皮募集资金账户后再置换至天津耀皮一般账户。公司采取货币方式对天津耀皮进行增资，用于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金额
天津耀皮产线节能升级及镀膜工艺改造项目	9,490.00	3,333.85	3,333.85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3,333.85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3,333.85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六、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天津耀皮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对天津耀皮增资事项已获国家出资企业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耀皮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耀皮增资与置换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耀皮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1160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天津耀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4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如“芯能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64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能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芯能转债”的收盘价格大幅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芯能转债”持有人特别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芯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芯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芯能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能转债”第三年（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的票面利率 1.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235 天（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利息为 100×1.0%×235/365=0.64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64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芯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芯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9”，转债简称为“芯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四）回售价格：100.64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芯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芯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芯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芯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芯能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64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能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芯能转债”的收盘价格大幅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芯能转债”持有人特别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7393016

电子邮箱：xnkj@sunorensolar.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 23 号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963,779,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79,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6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48%。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6,411,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79,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53.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48%。

近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质时间	2026年 6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 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27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8%

注：1、和邦集团在上述股份解质后已办理完成股份再质押手续，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的股份数量。

2、由于公司“和邦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比例计算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总股本即 8,831,701,728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6 年 6 月11 日	2029 年 4 月23 日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2.04%	0.4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1,963,779,103	22.24%	1,279,000,000	1,279,000,000	65.13%	14.48%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6,411,103	26.91%	1,279,000,000	1,279,000,000	53.82%	14.4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2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21.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1%，对应融资余额为 3.574 亿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2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21.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1%，对应融资余额为 3.574 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滚动还款等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经营所得、分红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